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电建长崃(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场地应洒水降 尘、进出车辆应加强清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对临时堆土应 进行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6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依托矿山生活区,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矿山附近肥田,不外排。施工期施工、闭水试验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及运输洒水抑尘;取水头部涉水施工应选择枯水期围堰式强工作业,避免雨季施工,生活垃圾及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向浠水河倾倒,避免对浠水河水质造成影响。

对项目固体废物设计了处理方案,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20万元。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施工须采取分段施工方式,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运往指定场所填埋,临时堆土场必须采取有效的工程防护措施。防止工程弃土弃渣乱堆乱放造成的水土流失;排土场应采取相应的遮盖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对项目噪声设计了治理方案,噪声治理环保投资8万元。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应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布局、进行基础减振。同时加强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间提升泵需设置于地下,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了治理方案,治理环保投资120万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设计,尽量减少施工占地

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作业安全,非待殊情况施工期不得延长,尽量在枯水季节完成涉水作业,减少水体扰动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应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项目完工后,临时堆土场、临时道路等临时占用区域应根据其原有的土地利用性质,及时进行恢复。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配套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浠水县清泉镇马畈村郝家塆鱼塘处,泵房站址地理位置为东经115°10′41″,北纬 30°22′44″,输水管线起点坐标: E: 115°10′40.844″,N: 30°22′41.844″,终点坐标: E: 115°9′29.405″,N: 30°23′42.658″,对应浠水河桩号 K8+010,建筑物建设不涉及黄冈长江回水堤防永保支堤-右岸堤,涉及堤防为浠水河河堤右岸堤。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防洪堤内设置固定式取水泵房,配套河心取水头部,河水通过管道重力自流进入取水泵房,然后经配套管网泵送至水厂;全程管线长度约 3000m;项目设计年生产取水量 492 万 m³,生活取水量 3 万 m³,总取用水量 495 万 m³。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取水头部、取水泵房、取水头部-取水泵房-生产水厂全线输水管网,不含生产水厂。

2022年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于2022年5月25日以浠环审[2022]29号出具了批复文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

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 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电建长崃(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文胜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中电建长崃(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